

施甸县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 设备（CT）维护保养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53MX0826001392

政采云项目编号：BSZC2026-G3-00961-YZGF-1212

采购人：施甸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招 标 文 件

部门：	招标八部	项目名称：施甸县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维护保养服务采购
编制：	周燚飞	
校核：	符晓芳	项目编号：M53MX0826001392
批准：	姚玲波	采购人：施甸县人民医院
日期：	2026.08	版次：第一版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时的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 则	11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中标结果	21
七、其他事项	22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5
合同条款前附表	25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开标一览表	34
二、资格证明文件	36
三、商务部分	50
四、技术部分	67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70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2
评标方法前附表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施甸县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维护保养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M53MX0826001392（政采云项目编号：BSZC2026-G3-00961-YZGF-1212）。
- 2.项目名称：施甸县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维护保养服务采购。
- 3.预算金额：103.00 万元。
- 4.最高限价：103.00 万元。
- 5.采购需求：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采购服务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西门子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维护保养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按规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提供由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4 投标人需满足政府采购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不能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均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3.6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7 投标人需承诺在维保服务期限内需要使用的备件或专用工具必须取得产品对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的要求，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6：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2：00 时至 23：59 时（北京时间）。

2.地点：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注册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并登录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数字证书（CA）办理后，投标人需要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注：按上述要求获取了文件的投标人视为已合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政府采购云平台支持多家 CA 服务商，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云南壹证通 CA 申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zyt0011.html>，可支持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客服热线 400-004-0628（紧急 CA 办理电话：19987563037）。云南 CA 申领链接：<https://cap.yunnanca.net/login>，客服热线：400-6727-666。如果投标人已办理以上任一 CA 机构的数字证书（CA）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均可直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绑定，无需重复办理。云南省外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办理的其他数字证书（如：汇信 CA、福建 CA）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具体 CA 支持类型以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为准）。

4.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五洲国际广场五洲商务大厦 11 楼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投标人需对所投所有项目内容进行整体投标，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

(1) 投标保证金

①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② 允许投标人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转账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以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提交细则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

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上发布。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开标事宜

(1) 因未注册、未办理数字证书 (CA) 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文件上传等操作，并确保投标文件上传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的经办人联系方式。

(3)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通过智能开标的方式远程线上参加开标会议。

(4)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或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未按要求进行

解密或未按规定流程进行操作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政府采购云平台及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操作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服务热线：95763。

6. 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云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云财采〔2020〕30号）的要求，本项目已于采购活动开始 30 日前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开了政府采购意向，网址如下：http://www.ynzp.com/viewPurchaseInfo.html?sys_purchaseintention_id=72a466d7.19f46594097.36af。

7. 监督电话

施甸县财政局：0875-812469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时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施甸县人民医院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甸阳镇凤溪路 1 号
联系方式：贡老师 159749701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西路 328 号
联系方式：0875-2225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燚飞、符晓芳、田富伟、刘祖豪、张磊、杨磊、龙翔、鹿雯、雷海生
电话：0875-22250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施甸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施甸县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维护保养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M53MX0826001392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维护保养服务。 服务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规范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2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1）近年（2023 年至 2025 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需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报告需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的要求，且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赋予验证码】，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至今自身出具的财务报表（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4.2.3	纳税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1 月至今期间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应提供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4.2.4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时间范围	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1 月至今期间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款情况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
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0.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13.1.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相关资料及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5.4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7.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8.3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中标人需在中标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副本 1 份）送至代理机构处，供采购人存档用。
19.1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u>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u>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包括：<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转账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u> 3、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自身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供应商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4、供应商以<u>转账</u>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到账时间以项目专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按时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u>开户银行：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科技支行；</u> <u>开户名称：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u>开户账号：010000093062。</u> 各目标段投标保证金金额及账号均不相同，请供应商自行留意。 5、供应商以<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证保险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u>提交保证金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人（出票人、投保人等）必须是供应商，受益人（收款人、被保险人等）必须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正确填写申请人和受益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2）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和程序： ①如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为纸质原件的，须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证明材料纸质原件提交至<u>保山市隆阳区五洲国际广场五洲商务大厦 11 楼云南招标股</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份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 ②如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为电子文件的，将电子文件放置于投标文件中。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导致的无效投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方式：（1）以转账形式提交的保证金，以网银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打款账户；（2）以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经财务查账确认后以对公转账的方式退还到投标人开户账户；（3）以保函或者保证保险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由投标人自行联系出函机构办理。
2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3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予退还
2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2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计算公式如下（计算结果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四舍五入取整）：50 万元＜中标金额≤100 万元时：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1.5%×80%。 100 万元＜中标金额≤500 万元时：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1.3%×80%。
31.1	备选方案	不接受 （接受备选方案的，应在开标一览表及相关报价表中，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主选方案和备选方案的相关内容)
3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投标人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其同意并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商务、技术、资格证明文件等有关材料及自身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有效性，未弄虚作假；若所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故意欺骗的情况，一经发现，则取消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3)	投标人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即视为其同意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采购人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所有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	
(4)	中标人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非法分包。	
(5)	本次采购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投标人应提前熟悉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系统操作（如：文件编制、电子签名、文件上传、文件解密等）。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前，需先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并进行安装（客户端下载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 ），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采购过程具体操作流程请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网站操作指南中下载供应商操作指南查看操作或在该网站采购学院中观看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供应商线上培训相关视频。	
(6)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人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7)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异常低价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情形具体详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金来源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资金，用于采购“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所列内容。

3、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4.2.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独立主体若依法不需办理营业执照也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需出具相关证明或说明。【注：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通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需以分支机构参加的，须提供总部（法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且同一个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机构（含总部及分支机构）参与本次投标。】

4.2.2（1）近年内（具体年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至今自身出具的财务报表（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具体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信证明。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上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4.2.3 投标人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应提供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4.2.4 投标人提供近期内（具体月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款情况证明材料等（依法

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

4.2.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2.6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3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4.5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作如下规定：

4.5.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4.5.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评标前。

4.5.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对投标人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上述网站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稿作为证据留存。

4.5.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若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5.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6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保证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4.7 投标人（供应商）性质为法人组织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负责人；投标人（供应商）性质为其他组织的，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系指基于法律法规、组织章程或内部授权，对外代表该组织从事民事活动、签署法律文件并承担管理职能的核心角色，其行为法律后果由该组织或其设立主体承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法人（或其他组织）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或其他组织）承受。

4.8 自然人参与投标的，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为自然人本人。

5、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且证据合法、真实、有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2 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且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4 质疑函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5 质疑供应商需将质疑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

联系电话：0875-2225018；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五洲国际广场五洲商务大厦 11 楼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保山分公司。

7、投诉

7.1 当事人提出的投诉事项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2 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将书面询问文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通过在线方式进行提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询问后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政府采购网（www.yngp.com）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变更、澄清等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10.4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及条件后（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11.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2.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构成，可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13.1.1 开标一览表；

13.1.2 资格证明文件；

13.1.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3.1.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3.1.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3.2 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4、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4.1 投标人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材料需在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二、资格证明文件”中进行提供，在“二、资格证明文件”之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认可。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须就“**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要求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各类产品及其配套设施和配套辅助产品材料的采购费、包装费、运输费、上下车装卸费、投标成本、利润、保险、税费、人工费、风险费用、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售后维护服务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相关费用，该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作调整。

15.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及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

★15.4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含单价限价（如有）】，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处理。

16、投标货币

16.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

件。

17.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7.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应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进行电子签名及加密。

18.1.2 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的要求进行操作，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录入的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报价明细表等投标响应内容与投标人编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同类资料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在政采云系统中录入的内容为准。

★18.1.3 如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18.1.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18.1.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盖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8.1.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同类内容出现不一致以及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出现不一致等情况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8.1.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8.2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

18.2.1 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鲜章，或直接彩色打印加盖过电子公章和电子签名的投标文件。

18.2.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盖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8.2.3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同类内容出现不一致以及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出现不一致等情况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8.2.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8.2.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若有）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8.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副本（若有）与正本之间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4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在要求盖章的内容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或电子签章）**，在要求签字或签章的内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含电子签名及签章）；若以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代替公章的，须出具单位公章对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授权函原件。自然人参与投标的，要求盖章处可不盖章。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9.2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 （4）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0、提交投标文件

20.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20.1.2 供应商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20.2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提交（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时适用）

20.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若有）装入投标文件袋中加以密封，可在封贴处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20.2.2 投标文件袋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标段编号（若分标段时）、投标人名称。

20.2.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未密封的，采购人可不予接收。

20.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5 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由于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2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1.1 投标文件的提交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收。**

21.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文件提交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通过智能开标的方式远程线上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视为其默认开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由系统自动导入投标文件；

（3）开标：按照智能开标系统自动提取的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

（4）唱标：由智能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5）开标会议结束。

22.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须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评标

23.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业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其中，有关专业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2 评标原则及方法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3.3 评标方法

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4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3.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结果

25、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6、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理。

27.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履约担保

28.1 签订合同前，若采购人需要收取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上确定的履约担保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否则，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赔偿或责任事故赔偿情形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七、其他事项

29、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中标人应在接受“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0、招标文件编制依据

30.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3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备选方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服务提供商办公地点：承诺中标后在云南省当地提供本地服务地点

2. 服务支持机构

- 2.1 客户服务 400 电话支持热线：电话响应时间<2 小时
- 2.2 热线支持服务时间：24 小时 X 7 天
- 2.3 客户服务中心热线服务人员：每天有专职值班人员
- 2.4 客户服务中心技术支持：专职热线支持工程师≥10 人
- 2.5 技术支持工程师服务时间：24 小时 X 7 天
- 2.6 远程故障排除：能通过互联网连接远程进行故障排除

3. 应用服务支持

- 3.1 应用服务支持中心具备 400 电话支持热线：提供热线号码
- 3.2 国内专职应用服务团队：拥有专职应用服务团队
- 3.3 本地区应用服务团队：≥4 人的专职应用服务团队
- 3.4 远程应用支持服务
 - 3.4.1 远程应用支持：能通过互联网连接在线进行远程应用支持且可以实时显示操作界面
 - 3.4.2 远程应用服务支持人员：专职应用支持人员≥2 人
 - 3.4.3 远程应用支持服务时间：8 小时 X 5 天（工作日）
 - 3.4.4 远程应用支持响应时间：工作日≤4 小时

4. 现场服务资质

- 4.1 符合资质的工程师人数 CT 常驻当地工程师≥4 个，并提供在职证明和当地社保缴纳证明
- 4.2 工程师就该服务机型接受原厂培训提供原厂就该机型 SOMATOM Definition AS 40 维修培训的专业培训证书

5. 备件保障能力

- 5.1 国内有独立备件库 提供仓储证明
- 5.2 高值备件证书：承诺在高值备件更换后提供原厂证书或进口证明（报关单），并提供证明材料，高值备件如球管、探测器、高压油箱等。

6. 服务范围

- 6.1 安全检查：≥一年一次

6.2 安全升级：根据系统安全实际情况进行升级至原厂最新版本

6.3 质量保证：定期对图像质量进行检查，评判参数并进行调整 / 校准

6.4 现场维修服务：现场响应时间 < 48 小时

6.5 SOMATOM Definition AS 40（序列号 66707）维保范围：

（1）保修范围包含：维修工时，预防性保养及耗材（每年两次），常规备件，探测器、高压油箱、滑环。

（2）提供全新包装的 STRATON MX P 球管一支（质保期 1 年或扫描量 50 万秒次，自安装之日起算）。

（3）保修范围不包含：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其他厂家设备和服务。

6.6 备件更换：原厂备件

7. 实时在线查询设备信息和状态

7.1 提供在线报修

7.2 提供在线查询近期保养计划

8. 图像质量的检测和校准：保养期间，用图像质控模体进行检测和校准，保证图像达到出厂标准，并提供含有各项数据指标的保养报告。

9. 维保期：SOMATOM Definition AS 40 维保期一年，保证具备为该设备提供一年以上维修、保养及备件供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第四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一	服务范围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CT）维护保养服务。
二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规范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三	服务时间	与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四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
五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协商确定。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模板）

签订地点： 施甸县人民医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因_____采购项目需要，现委托乙方就本合同_____具体见第二条表格所列设备_____提供维保服务。

第二条 维保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维保费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服务类型	维保年限	每年维保价（元）	维保总价（元）

注：本合同合计金额包含维保材料费、维保人员工资、差旅费、税费等与本维保服务合同履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最终按照实际维保服务数量结算。

第三条 维保服务期限

一、此次维保服务期限共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每个合同年度期满前一个月，甲方逐条对照本合同第五条服务内容进行合同履约考核评价，考核评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发出之日，合同解除不再续签。

第四条 维保费用的结算及发票

一、结算：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支付合同首款¥ 00.00 元；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甲方支付合同尾款¥ 00.00 元。

二、甲方付款以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为依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1、发票开具类型及时间：乙方向甲方（甲方是一般纳税人）开具普通发票，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格，甲方将材料款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2、如果乙方为甲方开具汇总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乙方必须提供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清单》，并加盖财务章或发票专用章。

3、乙方保证开具的发票规范、合法并及时送到甲方财务部。

三、发票：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将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开具给甲方，甲方于收到发票且验证无误后向乙方付款。因乙方未开具发票或所开具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整机全保服务

- （1）提供不限次数的现场人工服务（提供服务工单）。
- （2）提供全部零备件的维修更换服务。
- （3）提供对原厂工作站的维护维修服务（提供服务工单）。
- （4）提供设备软件的更新升级服务（提供服务工单）。

2、维护保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如乙方拒不按约定提供上述服务累计达到 3 次，或更换非原厂全新零件导致设备故障损坏的，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合同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解除。

3、维保响应时间：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____分钟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如需更换备件，一般情况____小时内修复，提供____小时服务热线____工程师：

如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上述服务的，视为乙方一般违约，甲方有权按 1000 元/次的标准扣除当年度的服务费用。

4、年度保修合同到期后向甲方提供专业详实的年度服务总结报告。（一式三份）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服务构成一般违约的（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地点、数量、质量等），乙方除自费承担更换、退货、赔偿损失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参照第五条执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达到 5 次或发生根本

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当年度全部服务费款项并向甲方承担当年度合同总价的__%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补足。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延迟期间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项参照 LPR 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同意按当年度合同总金额__%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向乙方补足。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一、如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__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二、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出现困难，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由此给双方带来的损失由各方自己承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应恢复合同的履行。如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签订目的，双方任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责任。

三、如因任何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遭遇不可抗力事件，由延迟履行的一方承担责任，同时不免除延迟履行而应该承担的责任，仍应按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如迟延履行导致相对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不免除延迟履行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八条 通知

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签字页载明的地址、方式发出。通知若采取电子邮件与短信形式的，则发送至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手机号码，一经发送则视为送达。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或发生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情形时失效。

双方协商一致可就变更合同内容及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乙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从非公开渠道无法获知的甲方信息、资料、文件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用或对第三方披露（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违反本条约定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导致的责任与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中，甲乙双方确认，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条款赔偿对方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评估费、检测费、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以及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向相关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的损失，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被处罚的罚款等实际损失和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甲方均有权在其应向乙方支付的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补足。

三、本合同壹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施甸县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职能部门负责人		企业类型	☐ 大型 ☐ 中型 ☐ 小微
使用科室负责人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施甸县人民医院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CT）维护保养服务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投标人在填报“开标一览表”时，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及其他要求的相关内容，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报，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填报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投标报价时需将采购代理服务费考虑在内。

3、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异常低价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情形具体详见“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文件内容按照本章格式内容顺序进行装订，每页连续标注页码，并编制相应目录。

二、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独立主体若依法不需办理营业执照也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需出具相关证明或说明。

格式 2: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按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按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4: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按第二章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格式 5:**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及条件，投标人自行承诺或说明，格式自拟；投标人若认为在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相关部分内容已可以体现或证明投标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应在此说明详见投标文件中的哪些部分内容，或在此说明投标文件中哪些部分内容可以体现出来。

格式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自行承诺及说明，格式自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 7:**信用查询**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格式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或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或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 10:

投标人需满足政府采购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均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或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 11: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本项目拟采购的维保服务中 CT 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格式 12: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格式 13:**承诺函**

投标人需承诺在维保服务期限内需要使用的备件或专用工具必须取得产品对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的要求，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 14:

非联合体声明

（投标人未与其他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或说明，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本单位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项目的招标，以本单位名义投标。代理人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码：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注：后附有效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

格式 3:

投标函

致: _____

我方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 全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投标, 并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以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投标报价, 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完成服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相关文件要求, 并承担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后果。

3、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 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

5、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7、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履行相应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提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将承担售后服务及相关责任。

8、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4:

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如有）

（投标人自行说明，格式自拟）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划分方式，将本次所采购所有服务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该行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若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须认真核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严格对照行业划型标准如实填写声明函。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所声明的从业人员人数或营业收入金额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或未按招标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的或填写的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填写该表。

商务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限等非技术要求的相关商务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 页码及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商务条件支 持资料索引 (页码及条 目号等)

注：

1、表格中“偏离说明”一列，投标人只能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凡投标内容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正偏离”填写；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按“负偏离”填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偏离”填写。并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一列中写明情况。若投标人此表未填写或未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填写或仅填写无，则视为投标人商务条款全部无偏离。

2、对于投标产品商务条款响应要求需有证明材料支持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并将该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索引（页码及条目号等）标注在“商务条件支持资料索引”中。

3、若投标人商务条款响应中有负偏离的，或实际负偏离但未如实填写的，可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格式 9:

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格式 9-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填写该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资格证书【若有】（即执业或职业证书等）、个人相关履历业绩资料【若有】、所获荣誉及奖状证书【若有】。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出生年月	
职称 【若有】		执业/职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_____工作年限_____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_____岗位职责，承担_____工作					
过去参与完成的服务业绩情况					
服务业主方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限	备注	
个人履历业绩简介资料:					

注：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实际情况及自身状况进行调整填写；

格式 9-2:

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负责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								
.....								
.....								
.....								
.....								

注:

- 1、表格长度和内容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进行填写。
- 2、服务人员需附与表格所填报内容相符的身份证、学历证【若有】、职称证【若有】、资格证书【若有】（即执业或职业证书等）、个人相关履历业绩资料【若有】、所获荣誉及奖状证书【若有】。

格式 10:

业绩表和业绩证明材料

(如有)

序号	合同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 或正在履 行情况	完成日期 或拟定完 成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表中所列项目业绩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或用户使用证明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 2、表格长度和内容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自身状况进行填写。

格式 11:

售后服务响应承诺书

（格式自拟，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格式 13:

投标人信息表

(请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司）性质		投标人（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注册资金		
注册日期		开户银行		
		开户基本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固话	
联系传真		联系邮箱		
经营范围				
备注				

格式 14:**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云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施甸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九）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若我单位存在上述情形，则本投标无效。贵单位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我单位责任，并向财政部门报告。因该等行为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无条件承担并全额赔偿。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15: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商务部分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四、技术部分

格式 1:

服务指标响应资料

（由投标人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结合“第七章 评标方法”的评审内容及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拟定，格式内容自拟）

格式 2:**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按“第三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结合“第七章 评标方法”的评审内容及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拟定，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列内容仅为格式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 1、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 2、 综合服务能力（格式内容自拟）
- 3、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格式内容自拟）
- 4、 售后服务响应（格式内容自拟）
- 5、 人员配置方案（格式内容自拟）
- 6、
- 7、

格式 3: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技术部分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等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独立主体若依法不需办理营业执照也可开展经营活动的，需出具相关证明或说明。
	1.2	（1）近年（2023 年至 2025 年任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需包含“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报告需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的要求，且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赋予验证码】，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可提供成立至今自身出具的财务报表（需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2）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上述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即可。
	1.3	缴税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1 月至今期间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的纳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应提供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依法纳税的承诺函）。
	1.4	缴费所属时间在 2025 年 01 月至今期间任意 1 个月有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社保缴款情况证明材料等（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新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投标人需出具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承诺函）。
	1.5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投标人应符合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2.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4	投标人需满足政府采购所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明确规定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均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
	2.6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7	投标人需承诺在维保服务期限内需要使用的备件或专用工具必须取得产品对应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承诺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等的规定，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的要求，并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签章需与政采云平台及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登记的名称一致。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含单价）。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标注★号的实质性条件	投标文件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内容。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1+F2； 其中： F1、F2 分别为投标报价、技术与商务部分 2 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2）评分因素分值	投标报价 F1：满分 10 分。 技术与商务部分 F2：满分 90 分。
		（3）投标报价评审 F1（满分 10 分）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报价）×10 即：F1=[C/（E1，E2，…，En）]×10 注：C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审查合格且参与评审的 投标总报价 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E1，E2，…，E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的参与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注：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投标人按规定提供的产品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型、微型企业要求的，其最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只进行一次价格扣除。 (4) 因所提供材料不全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定时，评标价格不予扣除。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u>50%</u>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u>50%</u>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45%</u>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异常低价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3.3	详细评审标准	(4) 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 F2 (满分 90 分)	1、服务指标响应评分（满分 42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所载明的内容，对照投标人响应情况按如下标准进行评分： (1) 当投标人本次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1. 服务提供商办公地点、2. 服务支持机构”的所有要求时，<u>得 6 分，否则不得分</u>； (2) 当投标人本次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3. 应用服务支持”的所有要求时，<u>得 6 分，否则不得分</u>； (3) 当投标人本次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4. 现场服务资质”的所有要求时，<u>得 8 分，否则不得分</u>； (4) 当投标人本次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5. 备件保障能力”的所有要求时，<u>得 7 分，否则不得分</u>； (5) 当投标人本次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6. 服务范围”的所有要求时，<u>得 8 分，否则不得分</u>；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6）当投标人本次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7. 实时在线查询设备信息和状态、8. 图像质量的检测和校准、9. 维保期”的所有要求时，<u>得 7 分，否则不得分。</u> <u>本部分评分最高得 42 分，最低得 0 分。</u> 2、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5 分） （1）有日常维修保养方案； （2）有排障服务及方案； （3）有软硬件升级工作流程； （4）有性能测试及校准工作流程； （5）有重难点分析及重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u>上述 5 项内容，每一项最高得 3 分，其中：表述完整的得 1 分；合理可执行的得 2 分；未响应不得分。</u> <u>本部分评分最高得 15 分，最低得 0 分。</u> 3、综合服务能力（满分 6 分） （1）供应商有现场检查、安装调试及后续维护能力，能快速准确地解决问题； （2）有充足的备件库存，有备件紧急调拨流程和现场故障讲解服务的具体安排； （3）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包含突发事件发生、报告、响应、结束、善后处置等各环节，有明确处理措施及处理方案。 <u>上述 3 项内容，每一项最高得 2 分，其中：表述完整的得 1 分；合理可执行的得 1 分；未响应不得分。</u> <u>本部分评分最高得 6 分，最低得 0 分。</u> 4、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满分 6 分） （1）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 （2）针对可能会发生的特殊（紧急）突发情况有处理措施及处理方案（如：设备突发故障、维保人员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如期到位等）； （3）有服务承诺，有违约责任承诺，有违约处罚措施，有服务保障措施。 <u>上述 3 项内容，每一项最高得 2 分，其中：表述完整的得 1 分；合理可执行的得 1 分；未响应不得分。</u> <u>本部分评分最高得 6 分，最低得 0 分。</u> 5、售后服务响应说明评分（满分 15 分） （1）投标人有售后服务能力，并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流程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如：接到客户通知→安排人员→问题处置→确认完成等）； （2）各项售后服务流程的工作均配有相应的服务工作人员，并有针对性售后服务人员的定期培训方案，能保障服务态度、响应速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等； （3）有定期回访机制，能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服务质量回访，收集意见并持续改进； （4）有投诉处理机制，设立专门的投诉渠道，承诺投诉受理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5）有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与问题处理时效承诺及措施，能满足采购需求，并有相应的违约惩罚措施。 <u>上述 5 项内容，每一项最高得 3 分，其中：表述完整的得 1 分；合理可执行的得 2 分；未响应不得分。</u> <u>本部分评分最高得 15 分，最低得 0 分。</u> 6、人员配置方案评分（满分 4 分） （1）有人员岗位职责及人员岗位计划安排； （2）有团队专业结构描述，人员数量、资质、信息明确。 <u>上述 2 项内容，每一项最高得 2 分，其中：表述完整的得 1 分；合理可执行的得 1 分；未响应不得分。</u> <u>本部分评分最高得 4 分，最低得 0 分。</u> 7、类似项目业绩评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类似项目得 1 分。 <u>本部分评分最高得 2 分，最低得 0 分。</u> 【类似项目是指类似设备维保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或协议书或用户使用证明等。】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时，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若上述评标总得分及投标报价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方式投票决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

2.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1.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文件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3 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2 监狱企业

2.2.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3.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评标程序及标准

3.1 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4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3.2.5 价格部分 (F1) 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与商务部分 (F2) 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 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方法前附表中要求的表述完整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的响应要全面、无遗漏, 包括技术方案、商务条款等各个方面都有对应说明 (例如: 投标文件需要覆盖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要求的所有方面, 不能有遗漏, 且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要求的合理可执行是指投标内容在技术、经济、实施等方面都结合项目实际, 符合采购需求和行业标准 (例如: 响应内容的技术参数、功能指标、实施计划、资源配置、时间安排等应符合采购需求并能实际实现; 经济指标应与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质量相匹配, 符合市场行情; 内容未出现前后不一致、逻辑错误或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况)。

★3.2.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5. 评标结果

5.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2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确定中标人。

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采购文件内容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